

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107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**學士學分班** 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		
課程名稱	商用英文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 (2 學分)		
報名/上課地點	屏東市林森路 1 號(林森校區敬業樓一樓社區學習中心)/敬業樓 407 教室		
報名方式	<p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<b>緣由：</b>台灣與世界各地的接觸往來日遽加深，而身在科技時代的 21 世紀，聯繫往返的基本工具--電子郵件(email)，已成為各行各業工作者的必備能力之一。電子郵件是介於正式信函與非正式訊息傳輸之間的郵件，而在全球共通語言的英語世界中，如何完成一份簡單且禮貌周到的英文電郵，實需一些時間的了解和練習。</p> <p><b>學科：</b>本課程以「商業英文電郵」幾種形式的介紹與練習為主，輔以其他商業相關文章閱讀、商業經營趨勢(如電子商務)介紹，更透過相關主題的電影欣賞(「Money Monster」)與討論，以及由學員上台以英文或「公司介紹」或「自我介紹」的方式，期使學員對於商業世界有不同面向的了解，並能獲得更好的商業英文能力。</p> <p><b>技能：</b>透過作業練習(寫)、文章閱讀(讀)、上台口說(聽+說)、電影欣賞(聽)，學員得以對一般商業英語字彙的認識與運用有所累積並更駕輕就熟，加強學員在商業英文上的運用能力與自信。</p> <p><b>品德：</b>培養學員能以適當的商用英語與外國客戶溝通，以期表現恰如其分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 / 內容
	07/05	3	1-英文電子郵件寫作要點 2-【英文電郵-1:Enquiry】： <u>詢問</u> 與回覆-(I)
	07/12	3	1- <b>L-2</b> :Employment / Unemployment 2-【英文電郵-1】：詢問與回覆-(II)
	07/19	3	1- <b>L-1</b> : Recruitment 2-【英文電郵-2: Placing an order】：下訂與回覆
	07/26	3	1- <b>L-12</b> : The Internet 2-【英文電郵-3: Reminder & Notice】：提醒與公告
	08/02	3	❖電子商務 (E-commerce) 簡介與相關英文
	08/09	3	<b>Midterm:</b> 上台【英文公司介紹】(兩人一組)
	08/16	3	1- <b>L-13</b> : Marketing 2-【英文電郵-4: Follow-up】待辦事項與回覆
	08/23	3	1- <b>L-14</b> : Advertising 2-【英文電郵-5: Invitations】邀請與回覆 & 感謝函 3-【英文自我介紹講稿說明】
	08/30	3	1- <b>L-15</b> : Sales 2-【英文電郵-6: Arranging biz trip】安排差旅與回覆
	09/06	3	❖電影欣賞：“ <b>Money Monster</b> (金錢怪獸)” & 討論
	09/13	3	1- <b>L-16</b> :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Regional Economies 2- <b>L-17</b> : Globalization

	09/20	3	<b>Final:</b> 上台【英文自我介紹】(個人)
<b>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</b>	<p>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資格條件：(一)本課程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1)具本國籍。(2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3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4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(二)年滿十八歲以上者不限學歷，未滿十八歲者，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(三)酌收自費學習者。(四)有 Windows 作業系統基本操作能力為佳。</p>		
<b>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</b>	<p>1. 刊登網路公告 2. 本校 LED 廣告燈 3. 招生 DM 派報予社區住戶 4. 電子郵件通知舊學員及其雇主 5. 寄發課程資訊予相關產業公司行號 6. 以 <b>台灣就業通</b> 線上報名為優先錄取順序，依序通知於三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有 Windows 作業系統基本操作能力為佳。</p>		
<b>招訓人數</b>	14		
<b>報名起迄日期</b>	107 年 06 月 05 日至 107 年 07 月 02 日		
<b>預定上課時間</b>	107 年 07 月 05 日 (星期四) 至 09 月 20 日 (星期四) 每週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		
<b>授課師資</b>	蕭文璋老師 英國諾丁漢大學碩士		
<b>費用</b>	<p>實際參訓費用-學分費 \$5,000 元 (共 2 學分，不含書籍費)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\$4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000)</p> <p>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</p>		
<b>退費辦法</b>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開班。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	
<b>說明事項</b>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		
<b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b>	<p>聯絡電話 08-7663800 轉 18105 或 08-7211739 傳真 08-7232678</p> <p>聯絡單位：社區學習中心 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</p>		

補助單位  
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  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 
【高屏澎東分署】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 
<http://kpptr.wda.gov.tw/>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   傳真：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